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需要法律服务，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定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乙方）为成交人。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一）非诉类法律服务

1. 合同及制度审查

- (1) 根据医院审计部门的要求，负责经济类合同的审查并出具律师意见。
- (2) 根据医院审计部门的要求，审查、拟定建设工程类合同并出具律师意见。
- (3) 根据医院审计部门的要求，审查、拟定各类合同并出具律师意见。
- (4) 根据医院的要求，负责临床试验类、教学科研及教学科研合作类合同的审查并出具律师意见。
- (5) 根据医院的要求，负责医院对外合作、新建医疗机构类合同的审查、拟定并出具律师意见。
- (6) 根据医院要求，为医院审查、修改、草拟院内各类规章制度。
- (7) 参与经济合同谈判。

2. 医疗投诉和纠纷的处置

(1) 根据医患办公室转交的要求，协助医疗投诉和纠纷的处理。

(2) 根据医患办公室转交的要求，就具体事项负责与患者或家属进行及时的沟通谈话，对患者投诉的问题进行适当的解释，对处理经过的关键环节进行书面记录；在医院要求时间内组织医务人员、患者正式谈话，书写《谈话记录》，协助医患办公室进行投诉或纠纷的协调解决。

(3) 对于需要书面答复的患者或家属，协助完成书面意见的撰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工作。

(4) 引导患者或家属通过合理、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3. 医疗投诉和纠纷的处置

(1) 协助医患办公室与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沟通，协助准备调解所需的相关病历资料等相关证据材料，组织院内科室的沟通会达成院内一致意见，完成纠纷陈述意见的撰写，并根据医患办公室的要求代表医院与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患方进行调解沟通，以及其他各项调解工作并签订三方调解协议书。

(2) 对于已签订调解协议书的医疗纠纷，经与医患协商后，协助医患办公室完成司法确认工作，作为医院代理完成司法确认书的签订。

4. 医疗（事故）鉴定处置

(1) 代理医院参加各级医学会的医疗事故鉴定：负责鉴定前院内讨论、鉴定会院内专家组织、鉴定陈述材料准备，并代表医院完成鉴定的相关程序并随同院内专家一起参加鉴定会。

(2) 在医疗纠纷诉讼过程中，负责鉴定前院内讨论、鉴定会院内专家组织、鉴定陈述材料准备，并代表医院完成鉴定的相关程序并随同院内专家一起参加鉴定会。

5. 统筹律师见证工作

(1) 负责院内各科室的律师见证工作。统一预约安排律师见证的管理工作，负责解答双方与见证业务相关法律咨询，并在见证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律师见证书。

6. 院内医疗安全风险防控

(1) 按医院要求参加重点纠纷隐患病例的院内多学科会诊工作，必要时协助主管医师与患者或家属进行病情及治疗措施的告知，参加术前谈话。

(2) 负责院内法律培训工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以医患纠纷、医疗风险防范、医疗法律普及、医疗政策宣传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为主，高风险科室每年至少完成3次相应的法律知识培训。

(3) 随时为临床提出的医疗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 协助医院处置涉医安全（隐患）事件和重大突发事件。

7. 医学伦理事项的处置

(1) 根据医院伦理委员会的要求，指派专业、专人参加伦理委员会会议，并出具意见。

(2) 根据医院医务处、医患办公室、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医院临床科室的要求，为医院解答、回复涉及医学伦理事项的问题，并出具书面意见。

8. 业务科研能力

(1) 具有医疗卫生立法及医学伦理研究的参与经验。

(2) 具有丰富的各级各类涉医事法律课题的研究经验。

(3) 具有丰富的针对涉医事法律问题的理论研究经验。

(二) 诉讼类法律服务

1. 代理医疗类诉讼纠纷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和仲裁案件。

2.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

3. 代理医院为原告、被告、上诉人、被上诉人或第三人的非医疗类诉讼或仲裁案件。

4. 代理劳动仲裁案件。

(三) 其他法律服务

1. 根据医院的要求，为医院解答法律问题。

2. 根据医院的要求，2小时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指派专人到场处理医院突发法律事件。

3. 根据医院的要求，协助医院处置人事和劳动纠纷。

4. 医务人员因医患纠纷导致生命健康受损，为其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案件代理。

法律



210813



5. 医务人员因医患矛盾、患方投诉导致被行政处罚、刑事公诉的，为其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听证会代理、法律帮助、辩护。

6. 医务人员或医务人员直系家属（配偶、父母、子女）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为其提供免费咨询，依据律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代理费或代书费等。

7. 根据国家涉医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涉医事政策的变化，或根据具体司法实践向医院主动出具律师意见书。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法律顾问费：60 万元/年。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甲方于 2025 年 7 月支付年度顾问费的 50%，共计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于本年度顾问合同终止时，甲方支付年度顾问费的 50%，共计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五、项目团队

（1）项目经理：邓利强

（2）团队成员：刘凯、刘欢欢、席迎弈、李梓晴。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建议。

（2）甲方应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因为甲方已经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医责险，乙方律师在为甲方代理医责险范围的案件时，甲方同意由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将个案律师代理费用给付代理律师。在医责险范围内的个案律师代理费用，不包含在律师顾问费用之中，由甲方投保医责险的保险公司给付乙方，甲方应当给予协助。

（4）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地出差办理法律事务食宿、交通费由甲方支付。

（5）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应勤勉尽责，最大限度维护甲方权益。乙方律师无权利从事超越本协议服务范围事项。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

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蔡军

地址：

邮编：

时间：2025-7-1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邮编

时间：2025-7-1

